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9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的通知》。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8名，實到董事7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棟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公告及復牌》。公司董事會收到趙先明先生、徐慧俊先生、龐勝清先生、熊輝先生、邵威琳先生分別向公司董事會提交的《辭職報告》，趙先明先生提出辭去公司總裁職務，徐慧俊先生、龐勝清先生、熊輝先生提出辭去公司執行副總裁職務，邵威琳先生提出辭去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職務；上述人員已分別確認與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公司股東關注。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聘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不再聘任趙先明先生為公司總裁。

表決情況：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同意不再聘任徐慧俊先生、張振輝先生、龐勝清先生、熊輝先生、邵威琳先

生為公司執行副總裁，不再聘任邵威琳先生為公司財務總監。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3、同意聘任徐子陽先生為公司總裁。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4、同意聘任王喜瑜先生、顧軍營先生、李瑩女士為公司執行副總裁；並同意聘任李瑩女士兼任公司財務總監。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新任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請見附件 1）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趙先明先生、徐慧俊先生、張振輝先生、龐勝清先生、熊輝先生、邵威琳先生將不在公司任職。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本次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本次高級管理人員的聘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我們同意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免決定。

截至本公告日，趙先明先生、徐慧俊先生、張振輝先生、龐勝清先生、熊輝先生分別持有公司 A 股 488,636 股、756,851 股、218,400 股、733,682 股、10,000 股。趙先明先生、徐慧俊先生、張振輝先生、龐勝清先生、熊輝先生、邵威琳先生離任後，相關股份變動仍遵守《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自學、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

附件 1：公司新任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徐子陽，男，1972 年出生。徐先生于 1994 年畢業于電子科技大學物理電子技術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徐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1998 年至 2011 年歷任本公司南京研發中心 GSM 產品線開發部程序員、科長，PS 開發部長，核心網副總經理，核心網產品總經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本公司 MKT 四分部總經理分管歐美系統產品；2014 年至 2016 年任本公司子公司中興通訊（德國）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 年至今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無線經營部 CCN 核心網產品線產品總經理。徐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徐先生為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予 A 股股票期權 25.2 萬份。徐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徐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對其進行年度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確定，並報董事會審議確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沒有其他關於徐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信息。

王喜瑜，男，1974 年出生。王先生于 1995 年畢業于北方交通大學（現易名為“北京交通大學”）電力牽引與傳動控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于 1998 年畢業于北方交通大學鐵道牽引電氣化與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1998 年至 2007 年歷任本公司 CDMA 事業部工程師、項目經理、開發部長、副總經理等職；2008 年至 2016 年任本公司無線經營部無線架構部部長兼無線研究院副院長、院長等職；2016 年至今擔任本公司副 CTO 兼總裁助理；2014 年至今任中興國通通訊裝備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等 7 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2017 年至今任珠海國興睿科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王先生為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予 A 股股票期權 26.24 萬份。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的直接股東珠海國興睿科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國興睿科”）的有限合夥人，同時為國興睿科的普通合夥人珠海國興睿科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董事。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

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顧軍營，男，1967 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顧先生于 1989 年畢業于瀋陽航空工業學院航空工程系飛行器製造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于 2002 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具備研究員職稱。顧先生 1989 年至 2003 年歷任 211 廠工藝員、車間主任、處長、副廠長、副廠長兼副書記；2003 年至 2009 年歷任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黨委工作部部長、經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兼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 年至今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院長助理，同時兼任中國時代遠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至 2017 年先後兼任中國時代遠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華峰測控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航天賽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航天電工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7 年至今任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航天物聯網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顧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間接股東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任院長助理，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李瑩，女，1978 年出生。李女士于 1999 年畢業于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及工學學士學位；于 2002 年畢業于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于 2002 年加入本公司，2002 年至 2018 年 1 月歷任本公司成本戰略辦公室負責人、物流財經部部長、產研財經部部長、財經管理部副部長、財經管理部副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財經管理部主任；2017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瑞檢測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興通未來置業有限公司監事；2018 年起任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擁有多年的財務和電信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李女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800 股；李女士為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予 A 股股票期權 15.84 萬份。李女士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李女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對其進行年度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確定，並報董事會審議確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沒有其他關於李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需要披露的信息。